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股票12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除我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201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铁二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的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修订稿）》外，贵公司作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我公司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